

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發標準

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訂立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3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第 3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第 5 屆第 5 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第 6 屆第 2 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第1條 本標準依據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義勇人員因參加各項訓練、演習、協勤、救災等勤務死亡者，發給濟助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上、200 萬元以下。

其他因公發生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新臺幣 12 萬元濟助金。

前 2 項所定死亡濟助金，由其遺族領受之，領受順序及領受權益之喪失，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之一 義勇人員非因公死亡者，發給濟助奠儀 3 千元以下及輓聯 1 幅。

第3條 義勇人員因參加各項訓練、演習、協勤、救災等勤務受傷成殘者，發給濟助金標準如下：

1、全殘廢：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上、200 萬元以下。

2、半殘廢：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、120 萬元以下。

3、部分殘廢：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、90 萬元以下。

其他因公發生受傷致殘者，發給濟助金標準如下：

1、全殘廢：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、50 萬元以下。

2、半殘廢：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、20 萬元以下。

3、部分殘廢：新臺幣 4 萬元以上、6 萬元以下。

前 2 項各款所稱全殘廢、半殘廢、部分殘廢之標準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第4條 義勇人員因參加各項訓練、演習、協勤、救災等勤務受傷，傷勢嚴重住院急救者，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、1 千元以上之慰問金。

其他因公受傷，傷勢嚴重住院急救者，得依前項酌發慰問金。

第5條 本標準所稱因參加各項訓練、演習、協勤、救災等勤務因公傷亡者，係指正式服各該項勤務及往返途中發生傷亡者。

第6條 義勇人員因公受傷，自受傷之日起 180 天以內傷重致殘者，依殘廢等級發給濟助金；但殘廢或受傷程度加重致死者，得發給死亡濟助金，惟應扣除已領殘廢濟助金。

因同一事由，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，應予抵充，僅發給差額；已達本基金會所定給與標準者，不再發給。

第7條 本會基金由臺灣省政府動支 87 年度第 2 預備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捐助成立，依政府預算執行規定，濟助生效日期自 87 年 6 月 29 日起算。

第8條 本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須經董事會議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